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6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持续优化经营、强化核心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回报，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文化产业数字化能力建设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聚焦文化+科技消费服务及文化产业平台领域，坚定战略方向、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创新驱动，在求变中推进主业转型升级，力争实现核心业务能力增强、数字技术赋能增效、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IP 创制及运营方面，全力深耕内容创作与版权价值开发，紧扣“文化+科技”为主线、以 IP 培育运营为方向，开展多元化的影视精品内容创制。微短剧作品《念君》在红果、抖音双平台上线以来热度持续攀升；当代国安悬疑广播剧《国安行动·尚宁的故事》通过“声画联动”推出 AI 漫剧《国安行动：芯片疑云》，延展 IP 生命周期；微短剧《微度假才是正经事》通过联动内部文商旅体展资源，实现内

容 IP 的商业价值进一步释放。

文旅场景运营方面，公司坚持“文化+科技”核心战略，以地标焕新、IP 运营和数智化服务为抓手，多维创新驱动发展，市场活力持续增强。公司旗下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主动拥抱潮流文化，以 IP 联动为切入点，全面布局电竞、网游、演艺、二次元等新兴赛道，推动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

智慧媒体产业平台服务方面，公司继续推进流媒体内容和服务建设。坚持聚焦智慧家庭核心场景，打造家庭用户过亿的全国化主流媒体，坚持提升服务能力，运用 AI 技术、智能推荐及超高清技术等手段，建立跨地域、跨领域的文娱平台。2026 年新媒体用户持续增长，截至 2026 年 6 月底，融合媒体平台服务全国 IPTV 用户超 6,127 万户，OTT 用户超 1.17 亿户，并积极向各省有线网拓展有线点播业务，推动有线电视互动点播业务一体化运营。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2 亿元。

二、坚持规范运作，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4 次，审议通过 38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后信息披露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确保公司治理层相关会议合法合规。

2026 年 6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最新要求，制订了《东方明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制度保障。

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及制度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 2016 年起成立社会责任专项小组负责社会责任报告撰写工作，公司于 2017 年发布首份社会责任报告，基本覆盖环境、责任、治理三大维度的相关信息。2022 年，公司将社会责任体系（CSR）升级为环境、社会 and 治理体系（ESG），进一步明晰治理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履责维度，并搭建了 ESG 管理架构，推动 ESG 工作。

公司从 2022 年起将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升级为年度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报告，并在公司官网专门设置了社会责任专栏，方便公众查询，进一步提升了 ESG 年度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和透明度。

2024 年 4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指南》的相关指导意见，公司进一步提高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标和自我要求，将年度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报告升级为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今后，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 ESG 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 ESG 治理水平、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1、加强“关键少数”培训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履职工作，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持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2026年3月及6月，公司分别组织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初任培训。

2、强化“关键少数”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方明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实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挂钩，持续健全完善责任追究体系。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五、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推动并完善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制度。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与策略会等多种方式，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满足不同维度投资者的沟通需求，得到了投资者的充分肯定。

公司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有效、合规地向广大中小投资者传递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等信息。

2026年6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召开了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坦诚、真实地回答投资者提问，有效传递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举措。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将通过一系列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业绩说明会、策略会、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丰富沟通方式，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六、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兼顾投资者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施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的持续且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实现自身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使投资者与公司共享企业价值。

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37,046,976.21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6年7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持续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

2026年半年度，公司继续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8,094,990.85元（含税）。

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动情况，及时贯彻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工作要求，稳定广大投资者对于分红工作的预期。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半年，公司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在提升经营质量、优化公司治理、增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等方面均取得积极成效。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行动方案各项举措，关注投资者的相关意见建议，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评估优化。公司将结合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聚焦做强主业，提升运营效率，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评估报告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判断及评估，未来可能会受到外部环境变化、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具体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践行上市公司责任，努力以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馈投资者的关注与信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